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菱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索菱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志云	徐海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50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507
传真	0755-28022955	0755-28022955
电话	0755-28022655	0755-28022655
电子信箱	dm88@szsoling.com	dm88@szsol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既体以车载信息终端系统CID为中心,一方面以车联网平台延伸到智能交通,另一方面以智能驾驶舱延伸到自动驾驶,产品覆盖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

图:索菱智能汽车业务分布

1.主要产品分析

(1)拳头产品

智能网联(T-boxOBD/OBU);IVI/DA/MP5;MBB;

商用车车载终端(2G/3G)、集成中控、视听系统;

车联网平台、新能源监控平台及相关产品。

(2)新兴产品

智能网联5G终端及系列产品;

智能座舱中控液晶仪表与HUD等产品;

商用车新国标终端(4G)与中控(10/12寸)系统产品;

云端数据分析产品。

(3)培育产品

智能网联V2X车载网关与5G工业网关;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车云一体及人工智能平台及相关产品;

商用车智能座舱与5G终端;

2.经营模式分析

①通过向乘用车车厂和Tier1等客户提供智能网联与智能座舱类产品和相关服务获取盈利;

②通过向运营商及虚拟运营商等客户提供智能网联产品和相关智能车云服务获取盈利;

③打造高端OEM制造平台,在支撑集团四大战略聚焦业务需要基础上实现OEM加工盈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155,545,288.02	1,378,271,465.85	-16.16%	2,146,287,9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8,687,068.61	645,084,829.50	2.11%	-762,734,144.4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828,185,935.65	761,957,591.78	8.69%	1,026,450,9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5,863.57	-670,207,575.74	101.32%	-1,305,321,1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720.76	-1,632,614,211.68	100.06%	-1,322,963,20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3,773.26	-33,329,869.21	171.57%	-72,096,52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7945	101.32%	-1.5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7945	101.31%	-1.5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0.00%	0.00%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8,852,742.60	194,083,633.37	177,776,114.72	267,473,44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497.70	5,551,556.31	923,400.72	6,263,4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3,515.76	5,125,075.37	-1,509,463.11	2,124,6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050.36	31,593,937.06	9,223,698.55	-20,187,912.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4%	130,000,000	0		
肖行亦	境内自然人	11.29%	95,644,030	92,317,032	质押	95,221,990
					冻结	95,644,03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6%	84,381,957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62,834,096			
雷尔英斯摩山保险保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	43,433,428			
上海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0,216,24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26,877,787			
建信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9,857,501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7,130,00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10,496,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1年12月23日,中山乐兴与通和投资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整投资所涉股份登记至通和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通和投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全部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中山乐兴行使,同时与中山乐兴保持一致行动;建信建材是并被雷,亦与通和同时制约企业,并被新余许铭重之父,同时,建信建材和中山乐兴已出具文件确认建信建材与中山乐兴或立一致行动关系,建信建材将确保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行使股东权利时,与中山乐兴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故上中山乐兴、通和投资与建信建材属于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3.雷尔斯摩山与上海摩山全资子公司,雷尔斯摩山与上海摩山为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份图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自2022年5月1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索菱”变为“索菱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76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2022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3.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最近期执行信息查询,公司已被推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广东索菱已全部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详见公司2023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19年9月29日,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对索菱股份涉嫌刑事犯罪立案侦查,已将该案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有结论。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深圳索菱在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投出股权事项时状态,其全资子公司香港三旗和三菱于2019年12月2日签订《意向书》,根据《意向书》,香港三旗将为三菱提供电子设备。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始批量生产。

6.报告期内,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7.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通知,深圳中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03破5098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广东索菱破产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光足泰审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振审字[2023]第0175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09,045,290.8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2022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深圳2023年与关联方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供应链”)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众合供应链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429万。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3,000.00	405.24	4.29
	小计			3,000.00	405.24	4.2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其他企业	销售货物	4.29				
	小计		4.2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新东村X041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6,748.17万元、净资产5,128.27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211.51万元、净利润645.35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众合供应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许昌钟连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众合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众合供应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4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2.13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4.25元/份的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授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3.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8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3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44%;预留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家方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	11.25%	0.21%
2	蔡新辉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50%	0.05%
核心管理人员(5人)			150.00	9.38%	0.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70.00	23.13%	0.44%
预留部分			60.00	3.75%	0.07%
合计			430.00	26.88%	0.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会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票期权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1.39%。其中首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1.36%;预留25.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0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00	1.56%	0.03%
核心骨干人员(100人)			1,120.00	70.00%	1.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145.00	71.56%	1.36%
预留部分			25.00	1.56%	0.03%
合计			1,170	73.13%	1.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会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授予/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为2.13元/股,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7.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含预留)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存在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预留授予条件成就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3日。

(二)预留授予人员及数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2.13元/股,股票期权4.25元/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限制性股票部分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2人)	60	3.75%	0.07%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60	3.75%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股票期权部分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1人)	25	1.56%	0.0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5	1.56%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一)首次分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28.14万元。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非公开发行债券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西坑社区租赁的冠邸厂房第5栋第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西坑社区租赁的冠邸厂房第6栋第7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索菱和索菱股份,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西坑社区租赁的冠邸厂房第5栋第四层和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东路1号广东索菱厂房1楼和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728.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将节余资金1,243,936.15元转至其他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